

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专项项目描述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背景：201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，2015 年起开展了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，实施国家工商总局的各项规章，以及上海市市政府的具体实施办法。根据国家工商总局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（2014. 8. 19 国家工商总局令 67 号）第四条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，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，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3% 的企业，确定检查名单，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。预计 2019 年底，闵行区各类注册企业将达 11.5 万户，2020 年闵行区市场监管局计划按注册企业数的 3% 比例进行抽查，抽查企业总数将达 3400 户。

2、依据充分性：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

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工商总局令 67 号）

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：项目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管理要求，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，规范企业信息抽查工作，做好本区企业公示信息监督管理。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义务，规范和提高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。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应用和推广，逐步形成企业信用约束机制。故项目具备必要性。

4、项目的可行性：本项目是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市场主体监管职能的经常性工作。根据工作计划，2020 年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，将纳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系统管理，并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招投

标。且为了保障项目实施，本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，故项目具备较高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的总体目标：项目旨在通过企业信息抽查工作，做好闵行区企业公示信息监督管理。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义务，规范和提高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。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应用和推广，逐步形成企业信用约束机制。

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：完成 2020 年度 3400 家企业公示信息抽查，并对信息抽查结果进行公示。改革传统企业年检制度，构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；通过宣传教育、培训、指导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知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，并正确使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；及时研究和改进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不断完善和优化网上操作流程；建立公平规范的企业年报抽查制度；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，强化并完善企业信用约束机制；探索建立严重违法企业名单（“黑名单”）制度。

3、阶段性工作目标：根据市局当年度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计划。具体的抽查范围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间等，需根据每年市局下达的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而变化。因此，阶段性的工作内容和预期目标无法确定。

三、项目投入情况

1、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：项目资金 1020 万元，全部用于企业公示信息抽查（专项财务检查）。单价依据：审计费支出单价为每份

审计报告 3000 元，按照 2015 年市局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招标时的定价。数量依据：预计 2019 年底，闵行区各类注册企业将达 11.5 万户，2020 年闵行区市场监管局计划按注册企业数的 3%比例进行抽查，抽查企业总数将达 3400 户。

2、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：2017 年项目预算安排 990 万元，执行 990 万元。2018 年项目预算安排 990 万元，执行 990 万元。2019 年项目预算安排 1500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 901.5 万元，执行 901.5 万元。

3、资金来源情况：本级财政安排。

4、成本管理情况：

5、设备配置标准情况：

四、项目计划活动

主要列示活动内容、范围、对象、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，具体内容要求如下：

1、项目活动内容：

(1) 项目内容

本项目内容为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审计。

(2) 抽查比例

年度抽查企业数量比例不低于上年度登记在册企业数的 3%。

(3) 抽查方式

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。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类型、经营规模、所属行业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

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，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具体行业范围由市市场监管局每年指定、下达后执行。不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，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4）抽查结果

①正常；②未按规定公示年报；③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；④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；⑤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⑥不予配合情节严重；⑦注销等其他情况。抽查结果需公示，由各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管所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并记载于企业名下。

（5）检查方式

采用网络监测、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。①网络监测。检查人员可以先行检索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，并与工商登记系统和法人库核对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、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是否一致。②书面检查。检查人员可以先行与企业取得联系，告知检查事项、预约检查时间，同时告知企业应当提供的备查材料，包括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出资证明、行政许可证、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。③实地核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表格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(6) 检查内容

企业报送并公示的最后一个年度年报信息：具体包括企业股东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、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和网址、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、资产财务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、电子邮箱企业通信地址、存续状态、党建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企业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：具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；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；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。

(7) 检查结果处理

(8) 文书归档

抽查文书档案按批次号分别装订，归档文书包括抽查企业清单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情况检查表》、企业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企业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许可证复印件、财务资料等相关书面材料以及实地检查的取证材料，委托审计的企业还应当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。

2、实施范围和对象：

本项目的抽查对象为：在闵行区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按政策规定需进行企业信息网上公示的企业。

项目相关方：

(1)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负责年度检查工作方案制定、审计单位聘用、被检对象选择、质量监管等。

（2）各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所

14个市场监管所，包括莘庄所、工业区所、马桥所、浦江所、古美所、虹桥所、七宝所、梅陇所、新虹所、华漕所、江川所、浦锦所、颛桥所、吴泾所。负责组织联络，与审计单位一同开展检查工作，对审查结果进行核查认定、结果处理和网上公示等。

（3）审计单位（会计师事务所）

按照规定的范围和要求对抽查企业进行财务检查，并出具规范的审计报告等。

（4）企业

按照要求对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进行公示，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等。

3、项目实施计划：

（1）抽查计划

按照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要求：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，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，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3%的企业，确定检查名单。”具体的抽查范围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间等，需根据每年市局下达的方案而变化。

（2）实施流程

年报信息抽查实施流程为 5 个阶段，包括：制定计划、开展抽查、出具报告、公示结果、支付款项。具体实施流程图如下。根据上级要求和区域特点，自发的不定期随机抽查将根据当年度计划安排具体工

作内容和时间节点。

按照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要求：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，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，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3%的企业，确定检查名单。”具体的抽查范围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间等，需根据每年市局下达的方案而变化。

五、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

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除了执行国家和市工商局相关规定外，每年都结合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要求，制定本区年度实施方案。2020 年将继续围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本区 2020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。明确抽查范围、对象、内容、核查重点和要点、核查时间、结果处理、资金结算，区级层面统一匹配审计事务所，便于项目开展。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：

1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4 号）

2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 号）

3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）

4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）

5、《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工商行政

管理总局令第 71 号)

6、《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<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工商外企字〔2014〕166 号)

7、《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工商企监字〔2015〕59 号)

六、项目整改情况（未评价项目可不填）

根据 2018 年绩效后评价结果：

1、关于“政府采购启动偏晚，影响部年报审计工作及时性”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该项目已于 4 月份启动政府采购程序，使审计单位有充裕的时间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。

2、关于“辖区企业政策理解程度低，影响政策知晓度”的情况。

一是加强年报宣传工作。通过张贴宣传海报、制作宣传折页、网站刊载等方式进行广泛传播。灵活运用短信电话、广播电视、公益广告、户外宣传、短视频、微信公众号、互联网等形式和载体，形成各类市场主体知晓年报内容、明晰时限要求、主动依法年报的社会氛围。

二是提供年报便捷服务。在各企业办证办事点设立年报宣传点，就申报流程、法规解析、信用案例等内容进行全面宣传，以提高企业人员认知度。制作《企业年报申报指南》和《移动版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》，设立 14 家“年报自主申报点”，积极提供便民惠企服务。

3、关于“长效机制细化度不足，可操作性不强”的情况。

一是建立完善《企业信息公示举报、更正、查询申请处理办法》，

进一步健全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，规范本区企业信息公示和管理，维护守法诚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二是梳理制定《关于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的指导意见（2019 版）》，强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，探索完善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，重塑企业信用。

七、风险因素分析

填报单位：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期：2019 年 9 月